

江苏省档案学会

苏档学〔2023〕1号

关于2023年度档案学术论文征文的通知

各设区市档案学会、省各专业档案研究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有关人员：

省档案学会自即日起开展2023年度档案学术论文征文活动，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动员有关单位和广大会员、档案工作者撰写论文报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选题

征文选题依据《2023年江苏省档案学会学术研讨重点范围》（见附件），结合所在地区、系统和单位档案工作实际确定。

二、论文撰写要求

（一）论文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性、实践性。

（二）端正学风，涉嫌抄袭的论文不得报送。

（三）所有应征论文必须在文章起始处按顺序标明：题名、作者单位、作者姓名、所属学会、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四）论文正文为四号宋体，标题一般不超过三个级次，一级标题使用“一、二、三……”方式标注，黑体；二级标题使用“（一）（二）（三）……”方式标注，楷体；三级标题使用“1.2.3.……”方式标注，宋体，接排。如有四级标题，请使用“（1）（2）（3）……”方式标注，宋体，接排。

（五）论文字数不得低于 3000 字，以 word 或 wps 格式投稿。

三、论文报送办法

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行业论文征集工作，并将征集的论文统一报送省档案学会。论文作者也可自行报送论文至学会邮箱（jsdaxh@163.com），请勿重复报送。论文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四、论文评选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论文进行评选，评选出“年度获奖论文”及“年度优秀论文”，获奖论文及优秀论文将编入我

会编印的《档案学术论文集（2023）》。我会将根据各组织单位对年度论文征文活动的宣传、组织及报送论文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评选出“2023年度全省档案学术论文征文工作优秀组织奖”。

附件：2023年江苏省档案学会学术研讨重点范围



附件

2023 年江苏省档案学会学术研讨重点范围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档案工作的根本遵循；
2. 档案工作赋能中国式现代化；
3. 新发展格局下档案治理体系研究；
4. 挖掘红色档案资源构筑江苏精神谱系研究；
5. 新征程新成就江苏记忆工程；
6. 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大工程、重要人物档案管理研究；
7. 重点领域档案工作监管研究；
8. 地方档案法规与标准体系研究；
9. 专题档案资源库建设研究；
10. 档案资源结构优化研究；
11. 口述档案质量管控研究；
12. 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与开发；
13. 档案开发利用与惠民服务研究；
14. “云”时代绿色安全档案研究；
15. 电子文件单套制研究；
16. 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17. 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18. 档案信息化迭代转型研究；

19. 档案业务外包及其管理研究；

20. 新时代档案学会工作研究。

江苏省档案学会秘书处

2023年1月11日印发
